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6 年 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

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6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设立日期: 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联系人: 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 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 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 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

王大雄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处长、总会计师,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夕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 处长,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大学副校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都市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主任,兼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顾问,互联网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广州市、西安市、哈尔滨市、厦门市和青岛市金融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云南省政府经济顾问。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银华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顺国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硕士学位,CFA。8年证券投资经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组合投资管理;2013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7月24日担任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3月30日起担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

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6日起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起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日起担任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起担任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逸君女士,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6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11月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25日起担任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起担任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起担任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9日起担任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 洪渊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

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9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 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

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 ISAE3402 (原 SAS70) 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

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 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 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 "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 制度。
-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 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 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 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 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

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

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 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 徐湘芸

咨询电话: 021-22211975

传真: 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 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 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 "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设立日期: 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 021-22211899

联系人: 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 陶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陶坚、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

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 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 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9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 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 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 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 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映了长短期利率差异的变化,这种结构性的变化会导致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也产生较大的收益差异。本基金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根据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对收益率曲线形的影响,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适应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两个方面。

(1) 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 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 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 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 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 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 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 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 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 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 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 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8、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

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合计市值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1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 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

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 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58,493,200.00 97.04

其中: 债券 10,658,493,200.00 97.04

资产支持证券 -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28,138.41 0.20
- 8 其他资产 303,096,111.53 2.76
- 9 合计 10,983,517,449.94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5,731,000.00 4.83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515,731,000.00 4.83
- 4 企业债券 9,582,919,200.00 89.76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350,000.00 0.75
- 6 中期票据 479, 493, 000.00 4.49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658,493,200.00 99.84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01 14 国开 01 2,000,000 205,020,000.00 1.92
- 2 1380191 13 渝南发债 1,800,000 192,348,000.00 1.80
- 3 150419 15 农发 19 1,900,000 190,171,000.00 1.78
- 4 1480194 14 郴州债 1,700,000 189,397,000.00 1.77
- 5 1480319 14 保山债 1,700,000 187,238,000.00 1.75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 注: 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1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 1 存出保证金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303,096,111.53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3,096,111.53
- 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 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一③ ②一④

2015年度 4.90% 0.08% 2.72% 0.07% 2.18% 0.01%

2016年1季度 1.81% 0.06% 0.31% 0.07% 1.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6.80%0.07%3.04%0.07%3.76%0.00%

注: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于2015年6月1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0.7%÷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 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公告 2015年12月26日
-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 3 兴业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指数熔断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4 日
- 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指数熔断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
- 6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 月 22 日
- 7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5 年第 1 号) 2016 年 1 月 23 日
- 8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5年第1号) 2016年1月23日
-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2016年2月4日
- 10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2016年3月10日
- 11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
- 12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
- 13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郑州分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

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从业简历的详细情况,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 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4、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5、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 6、在"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更新了本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3日